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或“公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博杰股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地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相关法规对股份减持、廉洁从业的要求及案例分析。

2、详细讲述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博杰股份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博杰股份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买卖股票、可转债方面的要求及规定，加强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减持、买卖股票、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虎


魏雄海

